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二、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七、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八、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九、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章"风险提示及说明"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要声明及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AAA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664,404.1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4,624.83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99.76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次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的活跃度。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遵照《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要求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作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

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730,795.52万元、861,810.62万元和1,097,769.38万元,因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保持较快增长。虽然发行人直接、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通畅,但如果未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会影响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

八、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政府性应收款分别为176,443.91万元和52,985.91万元,合计229,429.82万元,占2020年末合并净资产的比重为34.53%,占比较高。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财政资金依赖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板块收入来源依托于财政的回购款及代建费。虽然航空基地管委会信用记录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外部形势发生变化,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余额合计191,959.4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0.04%。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等产生的保证金、存款质押、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和土地抵押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十、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51,051.00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额度占同年末总资产的2.67%,占同年末净资产的7.68%。从担保对象来看,被担保单位主要为西安市的国有企业,代偿风险较小。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所担保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16,563.59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49,985.0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地方大型国有控股公司,为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配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工作而对入园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后续若上述投资因相关企业经营不善而无法收回,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根据发行人与航空基地管委会签订的《工程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发行人以垫付资金的形式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660,282.46万元,为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上述项目的回款主要依赖地方政府分年度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周期较长,存在回款较慢的风险。

十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2021年7月16日,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请投资人关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体评级差异。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航空城集团/航空城投	指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亿元的"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指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开发区支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支行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指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支行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远东资信	指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T日	指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和/或兑付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签署的《2021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2021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21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航空基地	指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航空基地管委会	指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航空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指	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航空基地自规局	指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展公司	指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河公司	指	西安市航空基地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航公司	指	西安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艾维申公司	指	西安航空城艾维申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保障房公司	指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渭北投资公司	指	西安渭北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本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次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的活跃度。

(四)与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募投项目的收益为基础,并辅以其他融资渠道的支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发行人后期的盈利能力、募投项目收益不能及时实现、信贷政策收紧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使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问题,在债券本息偿付时点上不能保障资金按时到位。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多项保障措施,如若偿债保障措施无法落实,将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风险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730,795.52万元、861,810.62万元和1,097,769.38万元,因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保持较快增长。虽然发行人直接、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通畅,但如果未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会影响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

2、政府性应收款占比较高风险

2020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政府性应收款分别为176,443.91万元和52,985.91万元,合计229,429.82万元,占2020年末合并净资产的比重为34.53%,占比较高。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财政资金依赖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板块收入来源依托于财政的回购款及代建费。虽然航空基地管委会信用记录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外部形势发生变化,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余额合计191,959.4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0.04%。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等产生的保证金、存款质押、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和土地抵押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51,051.00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额度占同年末总资产的2.67%,占同年末净资产的7.68%。从担保对象来看,被担保单位主要为西安市的国有企业,代偿风险较小。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所担保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西安市航空基地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运营,公司运作部分依靠地方政府财政补助及相关扶持政策,依赖性较强。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1,244.52万元、10,450.26万元和5,400.42万元,一旦未来政府补贴出现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6、存货金额较大及代建项目政府回款较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航空基地管委会签订的《工程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发行人以垫付资金的形式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660,282.46万元,为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上述项目的回款主要依赖地方政府分年度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周期较长,存在回款较慢的风险。

7、预付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航空基地管委会签订的《土地一级开发授托协议》,发行人以预付款形式进行航空基地区域内土地整理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回款周期长的特点。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为390,506.58万元,规模较大。上述回款主要依赖地方政府分年度支付的结算资金,周期较长,存在回款较慢的风险。

8、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并表的子公司共有25家,其中二级子公司9家,三级子公司14家,四级子公司2家。上述并表的二级子公司中有部分盈利能力较弱。如未来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无明显改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9、对外股权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16,563.59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49,985.0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地方大型国有控股公司,为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配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工作而对入园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后续若上述投资因相关企业经营不善而无法收回,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391,738.86万元,占报告期末有息负债余额的35.68%。尽管发行人目前货币资金充裕且融资渠道通畅,但如果短期内资金大量用于项目投资且新增融资无法按时到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1,384.84万元、10,010.34万元和-70,347.34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土地整理等业务前期需垫付大量资金,且回款周期较慢,对发行人的现金管理造成了一定的难度,若后续相关款项回收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随着西安航空基地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作为西安航空基地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土地整理实施主体,在建和拟建项目较多,未来仍需投入大量资金,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计划总投资127.15亿元,已投资37.44亿元,剩余需投资规模89.71亿元,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7,530.56万元、-67,472.46万元和-37,239.00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近年来发行人加强对西安航空基地内入驻企业孵化的力度,但与此同时需承担被投资企业经营不确定性的风险,若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承建了包括航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等大量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在航空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扩大及开放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快,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3、合同定价的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房业务的授托建设合同均涉及政府定价模式。这种在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发行人面临合同定价风险。

4、合同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与政府签订项目委托建设协议,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不按合同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和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

5、安全生产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的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之后建设部要求全国建设系统认真贯彻和落实该文件精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工程施工属高风险行业。随着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工程管理要求逐年提高,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对于发行人该行业板块的运营至关重要,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拆迁安置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决策机制及内部控制系统运营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7、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在航空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以基础设施授托建设为主,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地方政府决策及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地方政府决策及国家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单一,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经营母弱子强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从事集团管理职能,直接参与经营活动较少,生产经营多由子公司运营,但目前母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若未来母公司与子公司股权关系发生变化,或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涉业务领域较广泛,这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资本运作、风险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而可能会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下辖25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但经营范围跨度较大,虽然公司对下属企业运营管理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是公司是否能对下属控股及参股企业进行有效管理和合理的资源配置,将对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拥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业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措施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发行人自身及子公司均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的单位,因此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各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企业之间会产生一定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但是由于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格,并向全社会公开。因此这些关联交易的定价、资金往来受到的影响非常小。但是如果上述关联交易出现定价有失公允或重大波动,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投融资体制改革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做出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向产生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航空基地的业务运营过程中,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客观上离不开西安市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以其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这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来源、保障房建设政策、享有充分的信息资源等方面。因此,发行人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大,发行人经营和盈利水平受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力度的影响明显。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

3、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及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下半年以来,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为代表的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清理规范,且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相应的工作仍将持续。国家或地方政府近期为整治政府债务出台的,以及未来仍有可能出台的相关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融资及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企业债券〔2022〕14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2021年6月16日,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同意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企业债券。

2021年6月15日,经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企业债券。

二、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2航空城绿色债")。

(三)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14号。

(四)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

(六)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发行。

(八)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等额偿还本金,前两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包销。

(十三)承销商: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设承销团。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五)加速到期条款:本次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当出现影响本次债券偿付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债务违约、不可抗力或者项目提前终止等可能损害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发行人在接到债权代理人的本次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后履行本次债券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本金的义务。

(十六)发行期限:1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十七)簿记建档日:2022 年 3 月 9 日。

(十八)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十九)起息日期: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二十)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二十一)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四)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五)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十六)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远东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安排

(一)债券发行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登记托管安排

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为5.20亿元,其中2.60亿元拟用于西安航空基地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清河水质提升项目,2.6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西安航空基地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清河水质提升项目包含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清河流域治理工程和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等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西安航空基地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清河水质提升项目	发行人本部	–	90,245.44	26,000.00	28.81	50.00
1.1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38,023.09	16,000.00	42.08	30.77
其中:配套绿色厂房			15,580.04			
1.2清河流域治理工程			38,907.34	–	–	–
1.3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			13,315.01	10,000.00	75.10	19.23
2、补充营运资金			–	26,000.00	–	50.00
合计			–	52,000.00	–	1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均为发行人自建,不涉及代建或政府回购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清河流域治理工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黄河大保护"环保治理为契机,从"现状整治"和"污染预防"两个方面对清河流域航空基地段的生态进行治理与保护,其中:"现状整治"主要是通过截污、微生物技术等措施对清河流域西安航空基地段进行生态治理,"污染预防"主要是开展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通过建设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并配套建设高标准绿色电镀标厂,将西安市零散电镀企业集中起来,聚散为整,实现电镀产业水污染的集中处理和再利用,确保清河西安航空基地段水域环境不再遭受二次污染,实现绿色、生态、循环发展。

(一)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建设主体为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清河流域治理工程和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

1、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主要建设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并配建高标准绿色电镀厂房,其中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系统主要建设污水站、新增污水收集设施、工艺设备、地下管廊、污水收集设施及污水管线(压力管);高标准绿色电镀厂房则主要建设绿色标厂,实现对电镀企业的集中管理和电镀污水的统一处理。项目总用地面积54,173.03平方米(约81.26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83,316.56平方米,其中污水处理站3,627.90平方米,化学品库845.64平方米,其他服务用房942.84平方米,绿色标厂77,900.18平方米。项目容积率1.54,建筑密度44.27%,绿地率7.72%,机动车停车位250个(包含新能源汽车停车位80个)。

2、清河流域治理工程

本工程综合治理长度12.626公里,主要通过截污排污工程、微生物治理工程、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清河航空基地段水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

3、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工程共修建再生水管网65.308km,服务面积约14.55km²,工程修建再生水处理厂1座,设计规模3,5000m³/d,总平面5,693.13㎡,总用地面积约33.82亩。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取得以下批文:

表4-2:募投项目合规批复情况

序号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1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106-610160-04-01-397060	航空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7.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项目备案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6101000700000004	–	2021.7.2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3	西安航空基地党工委办公室关于西安航空基地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清河水质提升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	西航空党办发〔2021〕44号	西安航空基地党工委办公室	2021.7.1	项目不涉及强拆强建,风险低,准予实施
4	关于西安航空基地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清河水质提升项目用地初步核查意见	阎航资规函〔2021〕1号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6.29	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2016年)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不足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587.41吨标准煤,故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四)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限预计为2年,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暂未开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6个月为项目前期阶段和施工准备阶段,主要是开展可行性研究、项目勘察设计以及场地准备等工作,至第7个月项目正式进入施工阶段。项目已投资金额3,282.26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3.64%,主要为支付的土地费用以及项目咨询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等前期费用,均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90,245.44万元,其中申请债券融资26,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40,245.44万元,项目不涉及重复融资。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305,864.86万元,能够满足项目资本金需求,后续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发行人将按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

(六)项目用地情况

1、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项目用地所属地块已经依法进行了用地预审。根据航空基地自规局出具的《关于西安航空基地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清河水质提升项目用地初步核查意见》,项目总用地面积81.26亩,拟占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目前,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费用2,340.50万元已纳入项目总投资。

2、清河流域治理工程

项目作为河流治理项目,所有用地均利用原有渠道水体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不产生土地费用,无需再办理土地权证。同时,本项目作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子项目之一,由航空基地自规局对募投项目整体进行了用地预审。根据航空基地自规局出具的《关于西安航空基地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清河水质提升项目用地初步核查意见》,该项目用地在《西安市阎良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中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及允许建设区,项目建设符合用地及规划要求。

3、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

该项目用地所属地块已经依法进行了用地预审。根据航空基地自规局出具的《关于西安航空基地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清河水质提升项目用地初步核查意见》,项目总用地面积33.82亩,拟占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划拨,项目用地已具备使用条件。发行人将通过政府划拨形式取得相应建设用地块使用权,不产生土地费用。

三、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2年,经营期13年,收入来源主要为绿色标厂出售租收入、电镀污水排放收入、物业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再生水厂供水收入等。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产生营业收入95,678.29万元,扣除税金及附加3,971.18万元、经营成本18,652.69万元后,净收益为73,054.42万元,能够满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在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可产生营业收入210,226.06万元,扣除税金及附加13,703.69万元、经营成本51,734.80万元后,净收益为144,787.57万元,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适当,投资利润率较高,并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在财务上可行。

四、项目绿色效益

本项目共包括三个子项目,分别为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清河流域治理工程和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其中: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主要是通过建设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绿色电镀标厂,引导零散企业入园,对区域内电镀企业进行集中管理,实现水污染的集中化治理,确保清河西安航空基地段水域环境不再遭受二次污染;清河流域治理工程主要是通过截污、微生物技术等措施对清河流域西安航空基地段进行生态治理;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则是通过建设再生水厂,使电镀废水得到有效再利用。各子项目相辅相成,共同推动航空基地实现绿色、生态、循环发展。三个子项目的地理位置以及协同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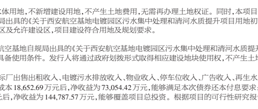

各子项目的具体绿色效益如下:

(一)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绿色效益

1、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绿色效益概述

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主要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含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设施、工艺设备等)并配建高标准绿色电镀标厂。其绿色效益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通过配建的绿色电镀标厂,实现对电镀污水排放主体的有效集中,即通过高标准筛选入园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将分散各处的排放主体迁入园区进行统一管理,达到"聚散为整、集中管理"的目的,进而从根源上杜绝粗放发展、乱排乱放的现象,为后续电镀污水的有效处理奠定基础;二是通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对入园企业的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和处理,从而实现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三是项目配建的绿色电镀标厂均以高标准建设,符合绿色建筑要求。

2、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绿色效益具体说明

(1)项目通过配建绿色电镀标厂,高标准筛选入园企业,使电镀企业"聚散为整",实现对电镀污水排放主体的集中管理

电镀行业是一个污染治理费用与总投资比值相对较高的行业(小电镀企业建设环保处理设施的投资约占其整个电镀生产项目投资的75%左右),因此,如监管不严,多数小电镀企业会出于成本考虑而少配备甚至不配备任何环保设备,将电镀废水直排地下。

基于上述情况可见,若无法对电镀企业进行集中管理,而仅仅修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则分散各处的电镀企业仍将就近排放,电镀废水难以得到集中收集,污水处理厂的效益也无法得到有效发挥。因此,本着遵循《西安市促进电镀行业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淘汰、取缔、关闭一批,规范、扶持、发展一批"的基本原则,本项目配建了高标准绿色电镀标厂,通过严格筛选入园企业,积极引进、扶持符合市政府统一规划、工艺先进的电镀企业入驻。项目建成后,不符合入园标准的企业将被陆续关停取缔,符合入园标准的企业则统一搬迁至园区内,入园企业的生产、排放等全流程都将得到有效管理。该种模式下,入园企业的生产废水将全部经由园区配套的专用管道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由园区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进行统一处理。从全国范围来看,以配套园区吸引企业集中入驻,再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企业的废水进行统一处理已经成为各地发展绿色电镀产业的主流模式。以目前国内最大的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运营商金茂源环保控股有限公司(06805.HK)为例,其建设运营的惠州园区、天津园区、荆州园区、青神园区均采用该种模式,有效解决了当地电镀企业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低,经营粗放、原材料利用率低,布局分散、环境管理难度大,污染治理水平落后、有效治理率低等问题,推动了当地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该建设内容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2.4.2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2.4.3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2.1.2.1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2.1.2.2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的要求。

(2)项目通过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对入园企业的电镀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和处理,实现区域内电镀企业的清洁生产

本项目利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对入园企业排放的电镀废水进行统一收集和处理,从而从根本上解决长期以来电镀废水超标排放以及氰化物废水、含重金属废水给周围环境造成的严重污染问题。具体如下:

Ⅰ、电镀废水分类

电镀废水的水质复杂,成分不易控制,其中含有的铬、铜、镍、锌、金、银等重金属离子和氰化物等毒性较大,有些属于致癌、致畸、致突变的剧毒物质,对人类危害极大。因此,电镀废水必须严格进行分类处理。本次电镀园区将废水分为含铬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含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前处理废水以及其他重金属废水七类,收集废水采取点对点原则,提供七股生产废水接口至各企业生产车间,入园企业需按要求将生产废水分类排放。

Ⅱ、电镀废水排放原则

按照环保"三同时"原则,入园企业须遵循以下原则向园区污水站排放废水:

①入园企业排放严格按照分质分流排放原则,要求在生产线的配置中满足园区污水站分质分流排放的要求,不得混排。

②入园企业的废液属于危险废弃物,由入园企业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排放至园区污水站。

③入园企业排放废水水量的计量按自来水用水量计量,每个企业设置可联网的水表。

④严禁含氰废水中汇入酸性废水,严禁含氰废水落入地面,含氰废水处理应避免铁、镍离子混入。

⑤严禁含汞、含砷、含铅废水排放至园区污水站。

Ⅲ、减排效果测算

经过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有意向进入电镀园区的企业有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远飞航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华科光电有限公司、西安泽达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诚惠金属材料保护有限公司等。

根据园区污水站处理规模,结合意向入驻企业的排污种类以及其他园区废水排污情况,参考《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2-2010附表A电镀废水的来源、主要成分和浓度范围,预测电镀园区废水水量,以及主要污染物浓度如下:

表4-3:预测电镀园区废水水量以及主要污染物浓度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名称		含铬废水	含氰废水	含镍废水	含镉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前处理废水	其他重金属废水
水量	m3/d	500	250	300	50	50	500	850
总铬	mg/L	250	0	0	0	250	0	0
六价铬	mg/L	200	0	0	0	200	0	0
总镍	mg/L	0	0	100	0	0	0	0
总镉	mg/L	0	0	0	100	0	0	0
总铜	mg/L	0	100	0	0	100	0	100
总锌	mg/L	50	0	0	0	50	0	50
总铁	mg/L	0	0	0	0	100	100	100
总铝	mg/L	100	0	0	0	100	100	100
总银	mg/L	0	5	0	0	5	0	0

经园区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得到明显改善,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等重金属污染物将得到有效治理。园区污水站出水水质设计标准如下:

表4-4: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依据
1	总铬(mg/L)	1.0	(GB21900-2008)表2标准
2	六价铬(mg/L)	0.2	(GB21900-2008)表2标准
3	总镍(mg/L)	0.5	(GB21900-2008)表2标准
4	总镉(mg/L)	0.05	(GB21900-2008)表2标准
8	总铜(mg/L)	0.5	(GB21900-2008)表2标准
9	总锌(mg/L)	1.5	(GB21900-2008)表2标准
10	总铁(mg/L)	3.0	(GB21900-2008)表2标准
11	总铝(mg/L)	3.0	(GB21900-2008)表2标准
12	总银(mg/L)	0.3	(GB21900-2008)表2标准

根据上述废水水量及污染物浓度,可测算出污水集中处理前后入园的电镀企业日污染物排放量,减排效果十分显著,具体如下:

表4-5:拟入驻电镀园区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测算表

单位:kg

名称	处理前污染物日排放量	处理后污染物日排放量	日减排量	年减排量
总铬	137.50	0.55	136.95	49,986.75
六价铬	110.00	0.11	109.89	40,109.85
总镍	30.00	0.15	29.85	10,895.25
总镉	5.00	0.00	5.00	1,824.09
总铜	115.00	0.58	114.43	41,765.13
总锌	70.00	2.10	67.90	24,783.50
总铁	140.00	4.20	135.80	49,567.00
总铝	190.00	5.70	184.30	67,269.50
总银	1.50	0.09	1.41	514.65

经初步估算,电镀园区入驻企业年产值预计可达到69,000万元,将以上减排量对应到入驻企业的预计产值,则相当于每增加1000万元产值可减排总铬724.45千克、六价铬581.30千克、总镍157.90千克、总镉26.44千克、总铜605.29千克、总锌359.18千克、总铁718.36千克、总铝974.92千克、总银7.46千克,平均减排达到98.16%,效果显著。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2.4.2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2.4.3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2.1.2.1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2.1.2.2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的要求。

(3)项目配建的电镀厂房均以高标准建设,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要求

根据《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绿色工业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能够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提供适用、健康、安全、高效使用空间的工业建筑。

节地方面,本项目厂房容积率1.54,符合现行工业厂房容积率标准;电镀厂房采用多层形式,总体呈现"回"字形设计,一端为生活办公和生产辅助区,六层框架结构;另一端为生产辅助区用于物料进出、电力配置等,六层框架结构;中间为电镀生产主厂房,三层框架结构,辅助用房内布置监控值班室、楼梯间、电梯井、化验室、实验室、化学品暂存间、配电房、工具间、更衣室、厕所、盥洗室等生产生活必须的设施。整体空间及设施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共享。

节能方面,本项目厂房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参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公共部分用电的计量在变配电所低压屏处分别设计量电表,对照明插座、动力等的能耗进行分项计量;照明采用T8/T5高效率节能荧光灯、节能灯及气体式电灯光源,并选用高品质电子镇流器,应急照明灯具均为带玻璃保护罩的专用灯具;电力系统方面,为了节约能源,提高功率因数,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型电机和水泵设备;空调系统方面,从设计上避免一味追求安全要求将指标定制过大造成的能源浪费现象,严格控制系统的冷热源、能力输配设备、末端换热设备的容量,保证温和实际需求,杜绝"大马拉小车"现象。同时尽可能采用太阳能、日光反射等新型节能技术。

节水方面,本项目公共卫生间水龙头采用感应式水嘴,水嘴用水效率等级满足GB 25501-2010《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中的3级指标,即水嘴流量不大于0.15L/S;给水系统采用市政直接供水方式,用水器具处的静水压不超过0.30Mpa;用水器具均采用节水型,在节水器具的基础上选用用水效率达到3级的产品。同时,本项目采用部分海绵城市设计,具体包括:①优化雨污分流管网、低洼积水点的排水设施等,主要目的是使区域地表径流自然排放与人工机械设施相结合、排水防涝设施与天然水系河道相结合以及地面排水与地下雨水管渠相结合,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的目标;②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外落水雨水立管底部采用间接排水。通过模块式蓄水箱收集到的雨水资源用来冲洗厕所、浇洒路面、浇灌草坪、水景补水;③广场和地面停车场的硬质铺装选用透水铺装,并配建蓄水模块等蓄水设施等。

节材方面,本项目规划使用保温隔热、隔声、隔火性能好,具有良好力学性能、耐候性好、使用寿命长的节能型塑钢窗,提高门窗的气密性;积极采用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新型材料,不使用粘土空心砖,最大限度减少粘土多孔砖的使用,积极推广使用保温隔热、隔声性能好的轻质砌块,减轻墙体自重,并有利抗震;项目所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不采用国家或陕西省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要求选用经过认证的绿色建材;项目采用高强度钢筋(新Ⅲ级钢技术)、高强度钢材(钢筋:采用 HPB300(φ),HRB400(Φ)级钢),提高材料的利用率,实现建筑、结构一体化的设计,在应用上做到安全、合理、节省。电镀厂房建设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5.1.2 绿色建筑"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5.2.1.2 绿色建筑"要求。

总体而言,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通过建设高标准绿色厂房,将电镀企业"聚散为整",同时依托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对园区内企业的电镀污水进行统一的、高标准的处理,解决了单个企业环保投入大的难题,实现了电镀行业的清洁生产,避免了行业对水体的污染,促进了航空基地特色产业的绿色、循环发展。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2.4.2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2.4.3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5.1.2 绿色建筑"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2.1.2.1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2.1.2.2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5.2.1.2 绿色建筑"的要求。

(二)清河流域治理工程绿色效益

清河流域治理工程主要通过截污排污工程、微生物治理工程、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清河航空基地段的水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该项目具体绿色效益如下:

1、截污排污工程可通过拦截上游污水,从根源上阻断清河上游来水水质较差的问题,有效解决外源性污染

截污排污工程主要采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2015年公布)中的"4.2.1 截污纳管"技术,一方面通过在工程起点处设置一座拦污坝(A#溢流坝),将上游污水截留;另一方面在清河右岸迎水坡下新建排污箱涵,箱涵前端设置拦污栅和引水闸,将截留污水接入排污箱涵,从而将河道污水来水量较大部分通过排污箱涵工程排入工程下游河道,最后纳入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有效解决外源性污染问题。该工程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1.6.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1.6.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1.3.2.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1.3.2.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有关要求。

2、微生物治理工程主要通过生物净化技术,解决截污段的内源性污染问题

截污排污工程解决了外源性污染问题,微生物治理工程则主要解决A#溢流坝以上1.3KM范围内河道的内源性污染问题。本次微生物治理工程采用BioCleaner技术,该技术主要是通过微生物的作用降解水中的有机物、氨氮、硫化物和河道底部的淤泥等,利用该技术可消除水体污染,防止河道淤泥淤积,从而有效消除了水体发黑发臭的现象产生,同时缓解了富营养化的产生。经微生物治理后,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色度	色度小于30倍
浊度	清澈透明
臭味	无

该工程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1.6.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1.6.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1.3.2.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1.3.2.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有关要求。

3、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主要通过各类生态修复系统和配套工程,实现河道净化、岸坡巩固、垃圾清理和生态修复,还原清河一个鸟语花香、水清景秀的生态环境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是清河治理的重点工程,该工程包括预处理系统、湿地系统、清水型生态系统以及配套垃圾清理和岸线修复工程。该工程建设的目的在于开展河道垃圾清理,岸线修复,提高河道净化能力,消除水体黑臭,削减转化吸收营养盐,净化与保持水质,实现水体长期的清新明净,还原清河一个鸟语花香、水清景秀的生态环境,以提升西安航空基地形象、打造科技人才宜居宜业新城、加快推动西安航空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区建设发展。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总体方案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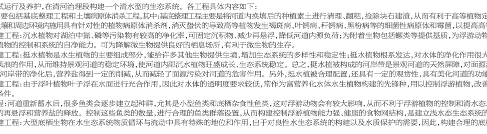

(1)预处理系统

该工程位于A#溢流坝至B#溢流坝之间,采用深度吸附工艺减少水体中的悬浮物,促进水体自然沉降,达到水质处理效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微生物附着基设置和悬浮物拦截。其中,微生物附着基可以为微生物提供附着场所,使其迅速生长繁殖,同时还能衍生出更多活性强的有益菌种,从而高效降解水中的各种污染物,抑制产生臭味的物质,如硫醇、吲哚和粪臭素的生成。另外,单株体微生物附着基生物膜中还附有土著微生物,也增加了对清河水体水质、水量变化的适应性;悬浮物拦截则通过安装拦截吸附网膜降低入工程区水体流速,沉降水体悬移质,大量吸附悬浮物,提高水体透明度。

(2)湿地系统

该工程位于B#溢流坝至D#溢流坝之间。湿地对水体的净化是物理、化学和生物综合作用的结果。物理作用主要是湿地对水体的过滤、沉积和吸附,即水体进入湿地,经过基质层及密集的植物茎叶、根系,水中的悬浮物沉积在基质层中。化学作用主要是指水体污染物在湿地空隙特定的环境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被降解;生物作用包括微生物作用和植物作用,前者是指湿地土壤和土壤中的微生物如细菌对污染物的降解作用,后者是指大型水生植物对水体中污染物的吸收、分解作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湿地基质层、种植湿地植物,旨在打造一个生态系统多样的湿地系统,通过湿地的各类综合作用,进一步净化清河水质。

(3)清水型生态系统

该工程位于D#溢流坝至1#橡胶坝之间,主要目的是通过基底改良工程、沉水植物群落构建工程、浮叶植物群落构建工程、挺水植物群落构建工程、鱼类群落构建工程、大型底栖动物群落构建工程、水质指标检测、调试运行及养护,在清河治理段构建一个清水型的生态系统。各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①基底改良工程:主要包括基底整理工程和土壤病原体消杀工程,其中:基底整理工程主要是将河道内垃圾填埋后的种植素土进行清理、翻耙,捡除块石建渣,从而有利于高等植物定植;土壤病原体消杀工程主要是在河底土壤和周边环境内施用具有针对性的植物病原体消杀剂,消灭蛰伏的导致高等植物发生褐斑病、叶锈病、秆锈病、黑粉病等的细菌性病原体和霉菌,以提高高等植物成活率。

②沉水植物群落构建工程:沉水植物对湖泊中氮、磷等污染物有较高的净化率,可固定沉积物、减少再悬浮,降低河道内源负荷;为附着生物包括螺类等提供基质,为浮游动物提供避难所,从而使浮游动物对浮游植物的控制和系统的自净能力得到增强。可为降解微生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场所,有利于微生物的生存。

③挺水植物群落构建工程:挺水植物是水生植物的主要组成部分,能给许多其他生物提供生境,增加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稳定性;挺水植物根系发达,对水体的净化作用很大,挺水植物群落还具有阻止水流和减少风浪的作用,从而维持景观河道的稳定环境,使河道内部沉水植物旺盛成长、生态系统稳定。总之,挺水植被构成的河岸带是景观河道的天然屏障,对面源污染有着明显的缓冲作用,面源污染经过河岸的净化后,营养盐得到一定的削减,从而减轻了面源污染对河道的危害作用。另外,挺水植被合理配置,还具有一定的观赏性,具有美化河道的功能。

④浮叶植物群落构建工程:由于浮叶植物叶子浮在水面进行光合作用,因此对水体的透明度要求较低,常作为富营养化水体水生植物构建的先锋种,用以控制浮游植物,改善水体透明度,为其它水生植物恢复创造条件。

⑤鱼类群落构建工程:河道重新蓄水后,很多鱼类会逐步建立起种群,尤其是小型鱼类和底栖杂食性鱼类,这对浮游动物会有较大影响,从而不利于浮游植物的控制和清水态水体的形成。底栖鱼类还会增加沉积物的再悬浮和营养盐的释放。控制这些鱼类的数量,进行合理的鱼类群落设置,从而构建控制浮游植物能力强、健康的食物网结构,是建立浅水态生态系统的重要部分。

⑥底栖动物群落构建工程:大型底栖生物在水生态系统物质循环与流动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出于对良性水生态系统的构建以及水质保护的需要,因此,构建合理的底栖动物群落是十分必要的。

⑦水质指标检测:水质与水生生物指标监测是工程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水质与水生生物指标监测数据,可以了解水体的基本情况,从而建立水环境的评估与决策模型,分析和掌握污染物在水体中稀释扩散和自净化过程与平衡关系,及时调整工程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在河道中设置6个采样点,监测的指标主要包括水质、底泥及生物指标三大类,水质指标包括:总氮、总磷、BOD5、CODcr、硝酸盐、色度、氨氮、叶绿素、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透明度等;底泥指标包括:沉积物全氮、全磷、有机物;生物指标包括:浮游动植物定性与定量。水质指标监测频率为2次/月,底泥、生物指标1次/3个月。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预计水质主要指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水体无异味、水色正常,水体清澈,符合景观用水要求,生物多样性高。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1.6.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1.6.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1.3.2.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1.3.2.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有关要求。

(4)其他配套工程

其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垃圾清理及岸线修复。目前,由于防洪及岸线利用工程建设滞后,清河航空基地段一直依靠天然岸坎防洪,岸坡陡峻,稳定性较差。河岸风化剥蚀及冲刷严重,局部河岸存在乱挖乱种、倾倒垃圾现象,致使河道淤积严重,局部岸坎出现塌岸。本项目通过清理垃圾、并配套开展岸线修复工作,将打造出一个岸坡稳定、生态化、亲水化的景观岸线,从根本上改善上述问题,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4.3.2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4.2.1.6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防洪、防岸线蚀退设施建设)"的要求。

图4-1:清河治理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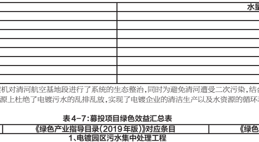

综上,经过截污排污工程、微生物治理工程、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等的系统治理,清河治理段的水质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Ⅳ类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以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同时,除水质外,清河治理段的整体生态环境、防洪能力等也将得到显著提升,最终实现水体长期的清新明净,还原清河一个鸟语花香、水清景秀的生态环境,打造"绿色生态长廊,健康人文清河"的美丽胜景。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1.6.2 重点流域海域环境治理""1.6.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4.3.2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1.3.2.2 重点流域海域环境治理""1.3.2.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4.2.1.6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防洪、防岸线蚀退设施建设)"的有关要求。

(三)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绿色效益

再生水厂以园区污水站的出水作为原水,经过臭氧-气浮处理工艺和强化混凝-过滤处理工艺,使再生水厂的出水水质达到二次利用标准,主要用途包括绿化、道路浇洒、工业企业、住宅冲厕等。经初步测算,再生水工程每天可再利用的废水总量为3.46万立方米,极大的节约了区域内的水资源,实现了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2.4.1.1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以及"5.3.1.1 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的要求。

表4-6:再生利用水总用水量

再生利用水用途	水量(万m³/d)
绿化	0.770
道路浇洒	1.360
工业企业	0.660
住宅冲厕	0.036
车辆冲洗	0.034
管网漏损	0.286
未预见	0.315
总计	3.460

综上,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以"黄河大保护"环保治理为契机对清河航空基地段进行了系统的生态整治,同时为避免清河遭受二次污染,结合当地产业特色,建设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和再生水厂,将西安市零散电镀企业集中起来,聚散为整,从根源上杜绝了电镀污水的乱排乱放,实现了电镀企业的清洁生产以及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绿色效益显著。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应的绿色效益情况如下:

表4-7:募投项目绿色效益汇总表

绿色效益内容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对应条目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对应条目
1、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1.1项目通过配建绿色电镀厂房,高标准筛选入园企业,使电镀企业"聚散为整",实现对电镀污水排放主体的集中管理	"2.4.2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2.4.3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2.1.2.1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2.1.2.2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1.2项目通过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对入园企业的电镀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和处理,实现区域内电镀企业的清洁生产	"2.4.2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2.4.3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2.1.2.1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2.1.2.2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1.3项目配建的电镀厂房均以高标准建设,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要求	"5.1.2绿色建筑"	"5.2.1.2绿色建筑"
2、清河流域治理工程		
2.1截污排污工程可通过拦截上游污水,从根源上阻断清河上游来水水质较差的问题,有效解决外源性污染	"1.6.2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1.6.3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1.3.2.2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1.3.2.3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2微生物治理工程主要通过生物净化技术,解决截污段的内源性污染问题	"1.6.2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1.6.3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1.3.2.2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1.3.2.3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3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主要通过各类生态修复系统和配套工程,实现河道净化、岸坡巩固、垃圾清理和生态修复,还原清河一个鸟语花香、水清景秀的生态环境	"1.6.2重点流域海域环境治理""1.6.3城市黑臭水体整治""4.3.2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1.3.2.2重点流域海域环境治理""1.3.2.3城市黑臭水体整治""4.2.1.6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3、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		
再生水厂以园区污水站的出水作为原水,经过臭氧-气浮处理工艺和强化混凝-过滤处理工艺,使再生水厂的出水水质达到二次利用标准。	"5.3.1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2.4.1.1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5.3.1.1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集中管理,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支付、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确保资金的有效运用。

为了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聘请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开发区支行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支行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在上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主承销商共同签订了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企业营运的需要提取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控制建设费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如期完工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

六、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良好,预期将产生稳定的收益,对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同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次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一)偿债计划

1、本次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5.20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等额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该还款安排使发行人在偿付债务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有利于减轻本次债券一次性偿付的资金压力。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次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支行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与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及主承销商共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在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支行开设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资金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提取偿债资金存入偿债账户,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

3、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5、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权代理人签订《2021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制定了《2021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本次债券偿还建立更加有效的保障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414,089.05万元、1,600,713.54万元和1,912,254.80万元,综合实力强劲。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4,106.88万元、75,318.13万元和108,661.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304.29万元、14,356.46万元和15,21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04.40万元、14,337.61万元和15,157.27万元。2018至2020年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为14,599.76万元。发行人收入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发行人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应急保障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1,616,321.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84.52%。其中货币资金305,864.86万元、存货660,282.4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5.99%和34.53%。发行人充裕的现金以及具有良好变现能力的存货资产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3、募投项目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20亿元,其中2.60亿元拟用于西安航空基地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清河水质提升项目,2.6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上述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营业收入95,678.29万元,扣除税金及附加3,971.18万元、经营成本18,652.69万元后,净收益为73,054.42万元。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形成充足的资金回流,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4、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作为西安航空基地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在政策扶持、资产注入、业务发展等多个方面一直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2018-2020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2亿元、1.05亿元和0.54亿元。政府的大力支持将提升发行人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总体来看,发行人作为西安航空基地唯一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具备优良的运营情况和健康的财务状况,抗风险能力较强;同时,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预计将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可作为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最后,西安航空基地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通过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和行之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最大限度的保障,能够有效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七、发行人承诺

1、为进一步加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保障本次债券的及时、足额偿付。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存续期间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在取得相关方批准后再进行变更。

3、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6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立伟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9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065349879C　成立日期:2013年7月5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涛
邮政编码:710089　联系电话:029-86857293　传真:029-890808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912,254.80万元,负债总额为1,247,850.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64,404.19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4,106.88万元、75,318.13万元和108,661.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304.29万元、14,356.46万元和15,21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04.40万元、14,337.61万元和15,157.27万元。发行人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为14,599.76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13年7月5日,发行人前身西安渭北工业区航空组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航空基地管委会和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亿元。

2015年01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增加注册资本2.05亿元,由西安新航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金增资2.05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2.05亿元。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增加注册资本9亿元,由航空基地管委会以其持有的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9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1.05亿元。

2016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增加注册资本3亿元,由航空基地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资3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4.05亿元。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增加注册资本1.9亿元,由航空基地管委会以其持有的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1.9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5.95亿元。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增加注册资本21亿元,由航空基地管委会以其持有的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21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6.95亿元。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原股东西安新航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15亿元,由航空基地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9.10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7月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及股东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由航空基地管委会全额持股。

发行人历次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相关要求。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60.00亿元,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出资60.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基地管委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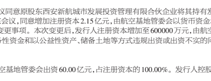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基地是国家发改委2004年8月批复成立,2010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国第一家国家级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目前唯一以航空为专业特色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基地发展的方针、政策,编制基地建设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基地管委会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负责基地规划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4)负责基地的资本运营、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工作,对所成立的资本运营机构实施管理;

(5)领导、协调有关部门设在基地的派出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工作;

(6)完成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25家,具体如下:

表5-1: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层级	取得方式
1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100.00	2	投资设立
2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00.00	2	投资设立
3	西安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	100.00	100.00	2	投资设立
4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100.00	2	投资设立
5	西安市航空基地新舟置业有限公司	32,500.00	100.00	100.00	2	股权收购
6	西安航空城艾维申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100.00	2	投资设立
7	西安市航空基地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2	投资设立
8	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2	投资设立
9	西安渭北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2	股权划转
10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3	股权收购
11	西安航空基地华通航空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3	股权收购
12	西安航空产业基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3	投资设立
13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3	投资设立
14	陕西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32,500.00	100.00	100.00	3	股权收购
15	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3	投资设立
16	西安市航空基地启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3	投资设立
17	西安艾维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3	投资设立
18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3	投资设立
19	西安市航空基地创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3	股权收购
20	西安市航空基地卓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3	股权收购
21	西安市航空基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3	投资设立
22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3	投资设立
23	西安航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50.00	100.00	100.00	3	股权收购
24	西安通航会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4	投资设立
25	西安艾维申航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51.00	51.00	4	投资设立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主要联营企业共10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5-2: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西安明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91610137757830460N
2	西安荣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91610137698604550Y
3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热力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916101375523304892
4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91610137735087821G
5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91610137MA6U89K51R
6	陕西内府中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	916101376949042738
7	西安航空航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9161013MA6W3XQU4U
8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91610137MA6W4UAW6K
9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916101373570943885
10	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91610137MA712B2Y29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5-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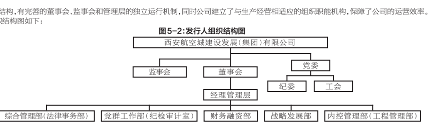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权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已建立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出资人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拥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和制度。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办公室、财务部、工程部、项目部等部门。其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是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是否为公务员	是否于发行人处领薪
				(一)董事会成员		
1	张立伟	男	1971.01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是
2	解晓强	男	1971.09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是
3	王盈	男	1975.07	职工董事	否	是
4	段武刚	男	1980.10	外部董事	否	否
5	张小强	男	1981.02	董事	否	是
				(二)监事会成员		
6	任炜邦	男	1963.12	监事会主席	否	是
7	朱睿	女	1987.05	监事	否	是
8	李大兴	男	1983.09	职工监事	否	是
9	许孟晋	男	1978.10	监事	否	是
10	龚宇军	男	1970.08	职工监事	否	是
				(三)高级管理人员		
11	张立伟	男	1971.01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是
12	解晓强	男	1971.09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是
13	段好安	男	1984.08	总经理助理	否	是
14	范朝阳	男	1966.11	总经理助理	否	是
15	朱涛	男	1978.11	总经理助理	否	是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任职手续齐备。

七、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西安航空基地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航空基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业务,同时还是园区内引导产业发展的重要投资主体,负责园区内企业的产业引导工作,公司经营性业务还包括标准化厂房建设出售和出租、企业服务、通航服务等,具有区域专营地位。发行人近年来相继完成了多个园区内重大项目建设,为开发区城市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2018至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4,106.88万元、75,318.13万元和108,661.03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5-4: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9,269.86	17.73	18,590.13	24.68	14,320.48	26.47
保障房建设	39,751.89	36.58	18,534.52	24.61	23,136.61	42.76
土地整理	31,782.04	29.25	28,787.94	38.22	7,649.63	14.14
其他业务	17,857.24	16.43	9,405.54	12.49	9,000.16	16.63
其中:房屋租赁	4,285.70	3.94	3,370.84	4.48	3,386.38	6.26
企业服务	6,111.19	5.62	4,792.95	6.36	4,322.95	7.99
投资管理	432.85	0.40	561.62	0.75	489.89	0.91
通航服务	46.20	0.04	432.53	0.57	52.95	0.10
担保	192.98	0.18	247.60	0.33	217.01	0.40
其他	6,788.32	6.25	–	–	530.98	0.98
合计	108,661.03	100.00	75,318.13	100.00	54,106.88	100.00

2018至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50,232.91万元、70,149.19万元和96,462.69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5: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7,523.97	18.17	16,944.98	24.16	13,244.65	26.37
保障房建设	34,425.42	35.69	16,402.23	23.38	23,045.41	45.88
土地整理	28,905.48	29.97	28,239.60	40.26	7,503.93	14.94
其他业务	15,607.82	16.18	8,562.38	12.21	6,438.93	12.82
其中:房屋租赁	2,435.85	2.53	1,966.28	2.80	1,931.12	3.84
企业服务	5,861.81	6.08	4,368.74	6.23	3,960.13	7.88
投资管理	50.44	0.05	1.32	0.00	0.90	0.00
通航服务	903.17	0.94	2,226.04	3.17	21.19	0.04
担保	23.19	0.02	–	–	1.11	0.00
其他	6,333.36	6.57	–	–	524.48	1.04
合计	96,462.69	100.00	70,149.19	100.00	50,232.91	100.00

2018至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3,873.95万元、5,168.94万元和12,198.34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16%、6.86%和11.23%。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5-6:发行人最近三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745.89	9.06	1,645.15	8.85	1,075.83	7.51
保障房建设	5,326.47	13.40	2,132.29	11.50	91.20	0.39
土地整理	2,876.56	9.05	548.34	1.90	145.70	1.90
其他业务	2,249.42	12.60	843.16	8.96	2,561.22	28.46
其中:房屋租赁	1,849.85	43.16	1,404.56	41.67	1,455.26	42.97
企业服务	249.38	4.08	424.21	8.85	362.82	8.39
投资管理	382.41	88.35	560.30	99.76	488.99	99.82
通航服务	-856.97	-1,854.91	-1,793.51	-414.66	31.76	59.98
担保	169.79	87.98	247.60	100.00	215.89	99.49
其他	454.96	6.70	–	–	6.50	1.22
合计	12,198.34	11.23	5,168.94	6.86	3,873.95	7.16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航空基地区域内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航空基地范围内的道路、管网、基础设施配套及河道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也是航空基地内唯一一家从事标准化厂房和孵化器建设的企业。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主要竞争优势为:

(一)突出的地理区位优势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于2004年8月由国家发改委批准设立,2005年3月正式启动建设,是国内首个国家级航空高技术产业发展平台。2010年6月,国务院批复将航空基地升级为"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基地成为全国唯一以航空为特色的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航空基地经济实力稳步增强,立足军民融合、富阎一体化等有利政策导向,航空基地在西安市的经济地位和区域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尤其是众多世界500强企业或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入驻,进一步带动西安航空基地工业经济的持续发展。投资和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多项发展机遇的到来,成为航空基地新一轮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的触发点。发行人作为航空基地最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

(二)业务板块多元化优势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整理、企业服务、投资管理、通航服务等多个板块。未来发行人将在稳固传统业务板块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推动公司实现市场化转型,将集团公司打造成为区域内集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运营商。多元化的业务板块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现金流及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区域专营优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建设行业具有鲜明的区域专营性质,发行人是航空基地最主要的城市建设主体,获得了航空基地管委会的全面支持。根据航空基地管委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发行人重点负责航空基地核心城区旧城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任务。目前航空基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处于相对落后水平,随着航空基地发展战略的推进,发行人未来项目建设规模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四)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企业,自成立以来得到了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的大力支持。2018-2020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12亿元、1.05亿元和0.54亿元。

(五)良好的信用优势

发行人作为西安航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资产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和众多金融机构均建立了密切、广泛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银企合作协议,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在金融市场得到了良好的信用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通畅的融资渠道更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且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17.13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79.90亿元,剩余授信额度37.23亿元。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树立了良好形象。

十、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根据航空基地发展规划,以构建特色创新驱动体系为抓手,紧抓大西安北跨和富阎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宝贵机遇,努力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全力打造"一新城、双高地、三中心",将航空基地打造成万亿级工业大走廊。

十一、发行人区域经济情况

(一)西安市经济发展情况

西安市是我国中西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近年来受国家多方面政策支持,西安市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在全国经济布局中具有重要地位。西安市是陕西省省会、国家副省级城市、关中平原城市群核心城市,是中国中西部地区重要的科研、教育、工业基地。在全国经济布局中,西安市承担东启西西大开发的关键职责,"一带一路"倡议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国家出台了多方面政策支持西安经济发展。

2018~2020年,西安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增速分别为8.2%、7.0%和5.20%,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2020年西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020.39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12.75亿元,增长3.00%;第二产业增加值3,328.27亿元,增长7.40%;第三产业增加值6,379.37亿元,增长4.20%。三次产业构成为3.1:33.2:63.7。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4.13亿元,比上年增长3.10%,其中,税收收入571.60亿元,下降1.60%。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2.69亿元,比上年增长8.50%,整体来看经济发展水平较高。

(二)航空基地经济概况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于2004年8月由国家发改委批准设立,2005年3月正式启动建设,是国内首个国家级航空高技术产业发展平台。2010年6月,国务院批复将航空基地升级为"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基地成为全国唯一以航空为特色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近年来,航空基地经济实力稳步增强,立足军民融合、富阎一体化等有利政策导向,航空基地在西安市的经济地位和区域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尤其是众多世界500强企业或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入驻,进一步带动西安航空基地工业经济的持续发展。2018年至2020年,航空基地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2.40亿元、126.18亿元和143.9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01%、12.26%和14.10%。2020年,西安航空基地工业总产值398.21亿元,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93.77亿元,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6.29亿元。2020年以来,西安航空基地已储备项目94个,总投资额358亿元,其中:市级重点项目12个,航空先进制造项目数量占比66.7%,总投资占比65.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一)会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下述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希会审字(2021)2408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相加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最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最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8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2家、减少2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1:2018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出资设立
2	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出资设立
3	西安恒盛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减少	清算
4	西安航空城航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减少	清算

2、2019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9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3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2:2019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西安市航空基地启航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	出资设立
2	西安艾维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出资设立
3	西安艾维申申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出资设立

3、2020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0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7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3:2020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	西安市航空基地创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	股权收购
3	西安市航空基地卓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	股权收购
4	西安航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新增	股权收购
5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源水务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	西安市航空基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	西安渭北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股权划转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表6-4: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资产总额	1,912,254.80	1,600,713.54	1,414,089.05
其中:流动资产	1,616,321.57	1,367,672.89	1,204,132.52
负债总额	1,247,850.62	999,037.01	829,164.82
其中:流动负债	532,272.70	402,811.01	404,735.01
所有者权益	664,404.19	601,676.54	584,924.23
营业总收入	108,661.03	75,318.13	54,106.88
营业总成本	107,658.87	72,989.38	51,874.61
利润总额	18,110.54	15,768.66	15,290.43
净利润	15,213.73	14,356.46	14,30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57.27	14,337.61	14,30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7.34	10,010.34	-81,38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9.00	-67,472.46	-67,53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80.43	73,866.29	86,17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92.84	16,404.17	-62,743.16

表6-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04	3.40	2.98
速动比率(倍)	1.80	2.74	2.53
资产负债率(%)	65.26	62.41	58.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0.67	0.67
存货周转率(次)	0.21	0.31	0.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05	0.04
营业毛利率(%)	11.23	6.86	7.16
净资产收益率(%)	2.39	2.42	2.48

备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第七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9月1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覆盖发行人,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6月28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8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保持AA级。

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将发行人主体评级上调为AA+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提升的主要原因为航空基地管委会未来给予发行人在股权划转、资金及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将对发行人的资质带来提升。

(二)评级标示含义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含"+"和含"-"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表7-1:评级标示含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三)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1、评级观点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对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西安航空基地")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引航航空产业整合,主营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得到西安航空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航空基地管委会")在货币增资、股权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西安作为我国中西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近年来经济保持增长;西安航空基地作为首个国家级航空高新技术基地,初步形成了以飞机研发制造为龙头、配套产业协调发展的完整航空产业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远东资信同时关注到,公司承建项目回款进度滞后、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关联方资金占用较多、总债务增幅较大和自身盈利能力较弱等因素可能给公司信用基本面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0年7月,根据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出具的文件《关于支持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优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未来航空基地管委会将支持公司在航空基地一期、二期规划范围内市政配套相对成熟的区域每年新增获取不少于100亩商住项目建设用地,由公司独立开发市场化住宅项目;此外还将通过股权划转、货币资金和实物出资等方式向公司增资30亿元,远东资信将持续关注航空基地管委会对公司的资产注入情况。

综上,远东资信评定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作为我国关中平原城市群核心城市,西安市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和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经济保持增长,西安航空基地作为首个国家级航空高新技术基地,初步形成了以飞机研发制造为龙头、配套产业协调发展的完整航空产业链,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作为西安航空基地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经营涵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和土地整理,主营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近年来得到了航空基地管委会在货币增资、股权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西安航空基地(蓝田)通用航空产业园项目的拓展,未来收入结构趋于多元化。

陕增信是陕西省内唯一一家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其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近年来信用增进服务业务规模较快,收入大幅增长,其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增信有利于提升本次债券到期偿付的安全性。

3、关注

公司承建项目回款进度滞后,在建和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中存货和预付款项占比重较高,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多;同时公司总债务快速上升,且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叠加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施工、投资、融资、租赁和出售等不确定因素,预期收入及现金流入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与监管部门的要求,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持续揭示其信用状况变化。

定期跟踪评级将于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一次。届时,航空城集团需向远东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远东资信将根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对航空城集团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并据此综合分析,决定是否调整其信用等级,并在航空城集团公布年度审计报告后2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不定期跟踪评级是指远东资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持续关注航空城集团的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对航空城集团的风险程度和偿还能力进行全面的跟踪监测。如发现航空城集团发生影响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远东资信将要求航空城集团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级别,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航空城集团在发生上述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远东资信并详细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配合远东资信进行跟踪评级工作。

如航空城集团未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远东资信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远东资信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每期跟踪评级结束后,远东资信会将跟踪评级结果通知航空城集团,并按要求报送监管部门和交易机构等。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128.43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82.72亿元,剩余授信额度45.71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

表7-2: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82,500.00	148,650.00	33,850.00
农发行	110,000.00	55,000.00	55,000.00
中国银行	150,000.00	66,500.00	83,500.00
渤海银行	60,000.00	42,000.00	18,000.00
北京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成都银行	44,000.00	44,000.00	0.00
光大银行	46,000.00	42,875.00	3,125.00
恒丰银行	105,600.00	65,550.00	40,050.00
秦农银行	190,000.00	156,750.00	33,250.00
交通银行	39,000.00	15,000.00	24,000.00
浦发银行	48,500.00	21,000.00	27,500.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西安银行	106,200.00	88,540.00	17,660.00
长安银行	38,000.00	12,800.00	25,200.00
中信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华夏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重庆银行	43,500.00	43,500.00	0.00
兴业银行	24,000.00	10,000.00	14,000.00
韩亚银行	17,000.00	5,000.00	12,000.00
合计	1,284,300.00	827,165.00	457,135.00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报告编号:EL202110150001360010),截至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无未结清或已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经"信用中国"查询,截至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不存在涉事案件记录。

经"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查询,截至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截至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四、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一)企业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发行过企业债券。

(二)其他债务品种

1、已发行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行债券6支,其中:2支为美元债,2支为ABS,1支为定向工具,1支为超短期融资券。对于存续和已到期的债券,发行人均按期付息,到期兑付,未出现任何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3: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发行人本部	西安航空7.25%N2022	0.23USD	2019-07-08	2022-01-08	0.23USD	7.25	公募海外债
	西安航空7.25%N20220108	0.55USD	2019-01-08	2022-01-08	0.55USD	7.25	私募海外债
新舟置业	航空优先	0.87	2019-11-30	2022-05-30	0.68	6.80	私募ABS
	航空次级	0.13	2019-11-30	2022-05-30		–	
发行人本部	20西安航建PPN001	4.50	2020-08-25	2023-08-26	4.50	6.20	定向工具

2、批而未发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批而未发债券情况如下:

表7-4: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批而未发债券明细表

产品	申报额度	获批额度	待发额度	获批时间
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6亿元	6亿元	6亿元	2020.11.2
短期融资券	8亿元	8亿元	8亿元	2021.5.21
中期票据	4.5亿元	4.5亿元	4.5亿元	2021.5.21
超短期融资券	2亿元	2亿元	2亿元	2020.9.23
海外债	0.78亿美元	0.78亿美元	0.78亿美元	2021.4.16

最近一年,发行人除上述批而未发的债券外,无其他在申报、受理阶段的公司类信用债券品种,也不存在不予受理或不予注册的情况。

(三)信托、融资租赁等非标融资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尚有128,510.00万元信托借款以及71,593.53万元融资租赁存续。

第八章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增信"、"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次债券本息时,陕增信将对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将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次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陕增信基本情况

(一)机构概况

名称: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25层08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坤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金融市场及金融同业资金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陕增信是我国首家AMC背景的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19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支持下,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指导下,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陕西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陕投保")变更设立。陕投保成立于2013年1月,是陕西省内注册资本最大、省内唯一一可以开展公开市场增信的担保机构。陕增信的变更设立,是陕西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加快建设防范化解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综合金融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大提高直接融资规模的重要抓手。陕增信独具AMC基因,兼具信用增进与防范化解风险双重功能特性。

(三)资信情况

目前,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均已给予陕增信AA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资格与资质

1、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17家担保增信类机构会员;2、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一般交易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人。

二、陕增信业务开展情况

自2013年成立至2017年控股权变更前,陕增信的母公司为西安经开城投,业务方面主要围绕西安经开区企业提供间接融资担保服务。2017年5月,陕西金资入主后,陕增信逐步引入新股东增强资本实力,注册资本于2018年上半年增至30亿元,于2020年一季度增至40亿元,陕增信也转型为面向债券市场的信用增进公司。陕增信是陕西金资并表范围内资本和资产规模最大的子公司,也是陕西省内资本实力最强信用评级最高的融资担保/信用增进公司,承担了服务融资、化解风险的职能。未来,陕增信一方面拓展直接融资信用增进和担保联动业务,通过直接担保增信、信用衍生品的创设和交易服务于资本市场融资,并开展与增信对象相关的债券、非标债权及权益类投资;另一方面,将配合陕西金资化解金融风险的战略目标,与母公司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风险化解方案或服务。

三、财务情况分析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陕西信用增进2017年至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末,陕增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98亿元,所有者权益45.25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3.42亿元,其中信用增进服务收入0.61亿元,实现净利润2.31亿元。

四、陕增信监管指标合规情况

根据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2017年10月1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本次债券担保业务适用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

根据四项配套制度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2020年末,陕增信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净资产45.25亿元,依此计算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上限为452.5亿元。2020年末,陕增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22.84亿元,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为0.5倍(22.84÷45.25),符合上述监管指标要求。

根据四项配套制度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含)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照在保余额的60%计算。

根据陕增信2020年末净资产计算,陕增信对主体信用评级AA级(含)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提供担保时,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最大担保额度为:

净资产×10%÷0.6=45.25亿×10%÷0.6=7.54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增信仅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将形成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12亿元,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故陕增信对发行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12亿元,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也为3.12亿元。因此,2020年末,陕增信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以及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均符合上述监管指标要求。

综上,陕增信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承诺在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时,陕增信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等指标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条件要求,准确合规。

五、信用增进函的主要内容

陕增信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信用增进函,信用增进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7年期企业债券,被担保的债券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

(2)担保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陕增信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

(4)保证的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存续期发行人应偿还的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兑付日起两年。

六、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陕增信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次债券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其出具的信用增进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系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其担保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条件要求,准确合规。

第九章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企业债券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企业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次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依据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管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发行人偿债风险。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如下文件:

(一)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三)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六、信息披露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整体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债券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向债权代理人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如需更换,需经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发行人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所任职务:总经理助理
联系电话:029-86857293
传真:029-89080880

第十一章　投资者权利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次债券需要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本次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次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次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次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次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任何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金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一、持有人会议职权

(一)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决议;

(二)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三)当发行人减资、合并或分立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四)当发行人抵押资产增加、减少或变更做出决议;

(五)当发生因发行人自身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担保效力、担保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六)对更换(债权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取消债权代理人做出决议;

(七)对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提出的议案做出决议(发行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供);

(八)对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做出决议(该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供);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二、召开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三)当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五)达到《募集说明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中约定的抵押资产变化条件的;

(六)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七)抵押资产发生灭失的;抵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押的;对抵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八)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加速到期条款的;

(九)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发行人提议;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三)债权代理人提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持有20%以上面值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合并持有20%以上面值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

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债权代理协议

为了保护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署了《2021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受《债权代理协议》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三)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

(四)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五)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债权代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有关行为。

(六)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九)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十一)债券持有人和开源证券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十二)除非依《债权代理协议》第9.3条约定程序及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9.1条约定的事由,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不得撤销对开源证券的授权。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获得代理报酬。

(二)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状况,发现有《债权代理协议》第4.9条所列事项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四)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当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保证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五)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六)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七)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八)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九)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十一)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十二)债权代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债权代理人行使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一)债权代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二)债权代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持续关注。

(三)债权代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

(四)债权代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债权代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进行。

(五)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制订详细的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四、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一)债权代理人应当出具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债权代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三)以下情况发生,债权代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1、由于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的原因,导致偿债账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支付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债权代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

3、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6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立伟　经办人:程雅琨、钟苇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601室
联系电话:029-86857293　传真:029-86857293　邮政编码:71008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办人:成延凯、张兆悦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62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73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三、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办人:成延凯、张兆悦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62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73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袁璐
联系电话:021-58409894　传真:021-68875802-8248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五、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签字会计师:王铁军、汪霞
联系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联系电话:029-88275921　传真:029-88275912　邮政编码:710024

六、信用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622弄7号
法定代表人:杨秋岭　分析师:胡冰、武梅雪、许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11层
联系电话:010-53945306　传真:010-53945360　邮政编码:100027

七、发行人律师: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D座903室
负责人:王洪　签字律师:景文婷、吕智平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D座903室
联系电话:13772164280　传真:029-87610432　邮政编码:710001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开发区支行
住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1楼1号
负责人:王宝峰　经办人:李云飞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1楼1号
联系电话:13609205840　传真:029-86200241　邮政编码:710089

(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支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78号
负责人:胡醒华　经办人:冯涛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78号
联系电话:029-89632039　传真:029-89632013　邮政编码:710089

九、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支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78号
负责人:胡醒华　经办人:冯涛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78号
联系电话:029-89632039　传真:029-89632013　邮政编码:710089

十、担保机构: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崔坤　经办人:李明亮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25层
联系电话:029-8982036　传真:029-89820900　邮政编码:710021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文件;

(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募投项目原始合法文件;

(七)《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八)《债权代理协议》;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601室
联系人:程雅琨、钟苇
联系电话:029-86857293　传真:029-89080880　邮政编码:710089

(二)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成延凯、张兆悦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73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